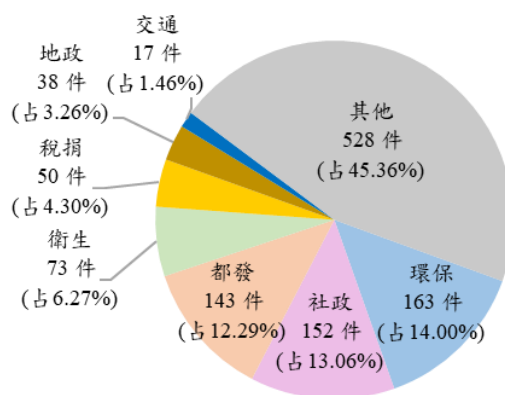


【提要】114 年市府新受理訴願案件 1,164 件，較 113 年增 274 件(30.79%)，以環保類占 14.00%最多，社政類占 13.06%次之，都發類占 12.29%再次之；全年已結案案件中，作成訴願決定者 1,001 件，以駁回占 59.74%最多，且均於 3 個月內審決完畢。

為保障人民權益及落實依法行政，訴願制度提供民眾對行政處分不服時之救濟管道，並藉由案件審議機制促進行政作為適法性與妥適性，114 年市府新受理訴願案件計 1,164 件，較 113 年增 274 件(30.79%)；依訴願案件類型觀之，以環保類 163 件(占 14.00%)為大宗，社政類 152 件(占 13.06%)次之，都發類 143 件(占 12.29%)再次之。

圖 114年臺中市政府新受理訴願案件情形 -按類型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備註：其他包含警政、區政、建設等類型。

114 年已結案案件中，作成訴願決定者 1,001 件，以駁回 598 件(占 59.74%)最多，且均於 3 個月內審決完畢；觀察撤銷案件情形，撤銷案件 89 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88 件，實質撤銷率 16.12%，較 113 年減 1.39 個百分點。

表 臺中市政府訴願案件收辦情形

單位：件、%、百分點

年度	新受理件數	本年已結案								
		總計	合計	作成決定			實質撤銷率	撤回	移轉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113	890	868	781	259	69	439	83	17.51	43	44
114	1,164	1,098	1,001	314	88	598	89	16.12	40	57
增減數	274	230	220	55	19	159	6	-1.39	-3	13
增減率	30.79	26.50	28.17	21.24	27.54	36.22	7.23	--	-6.98	29.55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備註：1.實質撤銷件數=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撤銷件數。

2.實質撤銷率=實質撤銷件數/本年已結案件數*100%。

精進跨機關溝

通與法制作業，以降低行政爭議及訴願案件發生；同時持續優化訴願審議機制與案件處理效率，保障民眾權益，提升行政救濟效能與市政服務品質。